

听证告知书

国土资听告字（2019）第12号



松江镇黄泥村:

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根据安图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，安图县人民政府拟转用松江镇黄泥村集体土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其内容：

1、转用总面积 0.1835 公顷

2、土地补偿标准：

旱地补偿标准为：区片综合地价 44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：建设用地单位负责支付安置补助费，由村自行安置。

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 19 条之规定，上述听证事项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的规定，五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送达人：郑泽育 由发强

接收人：李长泰



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安图县松江镇黄泥村			
听证事项	关于安图县人民政府2019年第9批次 建设用地补偿及安置意见			
送达地点	安图县松江镇黄泥村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	送达方式
土地补偿 及安置方案	郑泽有 曲发进	2019.8.12		面送
备 注	不听证			